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20.6412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15.0693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级		
	市级		
	县级		
	乡级	√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248.0029 公顷 其中耕地： 211.1953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	农用地： 44.2946 公顷 其中耕地： 30.6312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20.6412 公顷 其中耕地： 15.0693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0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20.6412 公顷			
			其中耕地 0 公顷						其中耕地 15.0693 公顷	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
									王店镇	1	5.8487	4.9469
									高照街道	4	10.0739	6.8723
									新城街道	2	4.7186	3.2501
	备注	该方案申请未利用地(河流水面)转用0.6682公顷。										
填表责任人:			李志英			审核责任人:			杜春燕			